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又訴願人曾於 103 年間，以本府徵收其原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未依原核准計畫興建學校，反而變為觀光大街為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等規定向內政部請求撤銷、廢止徵收，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70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在案。嗣訴願人再次向內政部請求撤銷、廢止徵收，亦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7 次會議決議，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應撤銷徵收之事由，亦無同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各款應廢止徵收之事由，決議不准予撤銷、廢止徵收在案

。訴願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遂以行政院及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決駁回，因訴願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三、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審酌訴願人對於○○國小土地徵收案，多次以不同理由大量向教育局陳情，請求確認該徵收案違法等，經教育局多次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持續、大量陳情，耗費行政資源為由，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簽准爾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並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516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國小擴建工程土地徵收一案……說明：……二、查臺端陳情○○國小擴建工程土地徵收案件有持續、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情形，又前開陳情案件本局均函復在案，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如同一陳情人有持續或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不予處理……。』，爾後類此之陳情，將不予回復。……」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書面向教育局請求撤銷其原所有之土地及其地上物違法徵收案等，惟教育局未回復。嗣訴願人主張教育局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收受其申請書而不回復，係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書面向教育局請求撤銷其原所有之土地及其地上物違法徵收案等語，其請求事項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又教育局前於訴願人就○○國小徵收事件之持續、大量陳情，屢次均已回復，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不再回復，於法並無不合；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